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獲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5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獲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05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商盈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各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i)賣方須以合法實益擁有人身份向買方，而買方須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其中不涉及任何或所有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惟附帶目前或自此以後之一切權利；及(ii)賣方須向買方轉讓，而買方須獲轉讓股東貸款，其中不涉及任何或所有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惟附帶目前或自此以後之一切權利。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在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貸款代表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負賣方的到期金額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免息且沒有固定還款期，惟目標公司須按賣方要求還款及付償。

代價

買方須於完成時以銀行匯票、銀行本票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及付償全數代價總額5,0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經付償。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予以釐定，其中已考慮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87港元以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負賣方的到期股東貸款。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不附帶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當買賣協議所述有關完成的所有（但非僅部份）事件發生時落實。

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須於完成時同步完成。完成後，賣方將放棄其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而買方將成為(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及(ii)唯一一方有權獲得股東貸款的還款或其中任何部份。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商盈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由楊月喜女士(買方的董事)全資擁有，而楊月喜女士為香港一名商人。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塗膜相關節能業務，如功能性玻璃塗料產品及壓縮機優化控制系統。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除稅前淨虧損	(85,000)
除稅後淨虧損	(8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成立。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且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87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49,913港元，金額按賣方將收取的代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87港元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欠負賣方的到期股東貸款合共5,0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錄得的實際收益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6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塗膜相關節能業務。其針對功能性玻璃塗料產品及壓縮機優化控制系統研究節能解決方案（「研究」）。然而，考慮到市況、資源及有關行業前景之後，目標公司未必可進一步發展有關研究的業務。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實為本集團將研究變現的良機，並將資源分配作發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之用。由於目標公司迄今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故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而出售事項亦會提高本集團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將為買賣協議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將向賣方支付總額5,0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商盈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負賣方的到期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免息且不附固定還款日期，惟目標公司須按賣方要求還款及付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唯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緊接買賣協議簽立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能塗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李黎明女士及楊偉雄先生。